

新学籍系统引发热议

正方:每个学生全国唯一的学籍号有利于学生管理
反方:新学籍系统可能侵害公民信息权利,缺乏法律依据

“

“就为了给孩子填写“学生基本信息表”,两张纸,72项,比全国普查人口还细致,学校催,孩子催,烦死了!”5月22日,家住登封市区的张先生打电话向本报记者大倒苦水,“教育部这样做纯粹折腾人,净添乱!”

郑州晚报记者 袁建龙
见习记者 张朝晖



家长为如何填“学生基本信息表”发愁

学生家长纠结 新学籍系统“查户口”

据了解,和张先生一样,眼下全国的中小學生及學生家長都在忙碌地填寫着這份《學生基本信息表》。

記者看到這份《學生基本信息表》共兩頁,含72項。除了填寫學生的基本信息之外,還要填寫學生家長的詳細情況,包括工作單位、職務、聯繫電話和身份證號碼。“我們家長的信息都要填寫清楚,毫無保留。這叫什麼事啊!”一位學生家長對記者說。

據新華網5月22日報道,教育部新近出臺,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明文規定,新學籍系統將於今年9月1日在全國使用,可以管理一個人從小學一年級到研究生畢業,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對學生轉、升學、獎勵處分、學業考試和素質評價等動態跟蹤管理。為此,每名中小學學生都要建立全國唯一的、跟隨一生的學籍編號,從小學一直沿用至研究生教育。

新的學籍系統將涵蓋全國約30萬所學校用戶群體,擁有2億多條學生的學籍數據。

據了解,新的學籍系統將覆蓋中央、省、地、市、縣、學校五個層級,通過部省兩級數據交換平台,實現各省到中央的數據交換與共享,提供與財政、發改、公安、社保等其他部門系統的數據接口。

教育人士肯定新 學籍系統便于管理

有關人士說,新學籍系統一經啟動,即可隨時查詢全國、特定的省、市、縣的學生流動情況、留守兒童的情況、控辍保學情況等。包括對校車車輛信息、駕駛員、學生日常乘車實時監控、校車運行軌跡及校車上學生姓名實時監控和學生營養餐管理。

記者採訪了一位小學校長,該校長坦誠新學籍系統的出臺,更加有利於對學生的管理,“這個系統不錯,不但可以隨時隨地查詢,而且一目了然,簡單快捷。”

新規定的19位學籍號缺乏證明力

登封某高中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教師有疑:受教育是每個孩子與生俱來的權利,孩子就學的權利是否會隨新學籍系統的出臺和實施更難以實現?受教育的權利是否會因此打折?這些都是問題。

這位教師還說:“一個學生的信息牽涉出家庭的全部信息,由此引發的信息安全誰來負責?從學校到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如此多的環節中,誰來保證公民的個人信息安全?”

鄭州警方一位從事多年戶籍管理的警官質疑說:“身份證號碼是公

民的全國唯一的唯一號碼,目前涉及公民個人的多種權利、福利基本统一到身份證號碼上,教育部新規定的19位學籍號有無必要,這個號碼證明力又有多少?”

在政府部門任職的一位學生家長疑問,教育部這一舉措出臺前是否經過了論證和聽證?

記者採訪了登封市區內的幾所小學,學生們不知道新學籍系統是怎麼回事。今年9歲的陽陽問爸爸,填寫“學生基本信息表”比做奧數題還難嗎?爸爸一臉苦笑。

誰來保護公民的信息權利

河南某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陳江海認為,在現實當中,如果信息登記差錯,對出現的差錯問題如何糾正,將是一個難點。如果處置不當,教育部新出臺的部頒規章有可能對教育法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原則是一個挑戰。信息登記差錯的學生如果無法糾錯,其受教育的權利有可能受到影響,而教育權是憲法規定的不容受到限制、歧視和變相剝奪的。

“公民的信息錄入制度是一項重要內容,應該有法律規定而不是

由規章規定。”陳江海說,“這些信息在法律實踐中,能否作為證據使用?如果這些信息與其他部門所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應該以何為準?如何對公民的這些信息進行有效保護?誰來保護?”

記者採訪鄭州某社會矛盾調處中心的工作人員李濤,李濤認為,新學籍系統在具體操作中,有可能引起學生、家長、學校,教育行政部門的爭議、矛盾,有可能激化或者擴大行政糾紛的內容和範圍,潛在造成社會的不穩定,有擾民之嫌。

信息登記缺乏基本法律依據

今年35歲的劉薇是一個單親媽媽,“學生基本信息表”在提包裏裝了幾天了,她不知道怎樣填寫才合適。上小學三年級的女兒瑤瑤一直問她爸爸在哪裏,劉薇擔心孩子心靈受傷害,總說爸爸在外地出差,“我不想孩子知道我的婚姻真相,更不想孩子在校受歧視。”

齊某曾因犯罪坐牢,不久前刑滿釋放。“我不知道怎樣填寫這份表,我已經很對不起我的孩子了。我想改過自新,忘記過去。現在這份信息表把我的舊事又抖擻出來,傷害最大的是我的孩子。”齊某憂郁

地說。

記者採訪了鄭州民政部門的工作人員王麗雯女士,王女士說,從婚姻家庭的角度來說,在現實生活中,家庭倫理關係存在複雜性、隱蔽性和封閉性特徵。從宏觀的戶籍管理角度,國家也不宜對這些問題進行詳盡的摸底登記,只能是粗線條或者進行行政登記管理。如果對公民家庭倫理關係暴露無遺,盡被社會掌控,那麼這種剛性禮法對社會的文明與進步,有何意義?教育行政部門的登記又有什麼法律意義?事實上,這種信息登記缺乏基本法律依據。

我不想讓別人知道我的家事

今年上初二的劉浩連日來一直悶悶不樂,上課老是走神,對老師的提問答非所問,讓老師和同學們啼笑皆非。他平常學習很優秀,這與他平常喜歡說笑的性格大相逕庭。只有劉浩自己心裡最清楚,但是不能對任何人說透。父親劉軍2009年因盜竊罪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不久前刑滿釋放。因為有了這個“前科”,劉軍出獄後處處怕人,處處躲著人,親戚朋友都很少來往了,在家庭多了很長時間,也沒找到一份工作,妻子赫敏為了供給劉浩繼續上學,白天做保姆,晚上打零工,“我一直對同學們說爸爸在南方打工,媽媽在別人跟前也很少提起爸爸,我們不想讓別人知道爸爸的事。”劉浩說,但是這張非填寫不可的《學生信息表》讓他忧心忡忡,領到這份表後他藏在身上不想拿給媽媽看,“老師逼得緊,最後給爸爸看了這份表後他們都不說話,我也不知道改怎麼

辦。”劉浩擔心,一旦外人知道父親曾經是個小偷,不但父親要背一輩子的賊名,他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勢必受到很大的影響。

和劉浩一樣,在登封某中學讀高一的璐璐也遭遇了填寫《學生信息表》的難題,她曾經想背著媽媽自己填寫了,可是又擔心學校家訪時露餡。璐璐的父母去年離婚,家里亂成了一鍋粥,媽媽當時差點喝藥自殺,直到現在還耿耿於懷,夜裡一個人獨自流淚,整个人瘦得不像樣子,“我不能讓媽媽受到任何傷害了,媽媽傷不起,我也傷不起,我們就剩下半個家了,再傷就毀了。”按照學校的要求,這份《學生信息表》必須按時上交到學校,不得拖延,璐璐回家後一聲不響把表遞給了媽媽,媽媽接過看了一遍後一聲不吭回到自己的臥室,不一會兒璐璐聽見媽媽在裡面嗚嗚地哭,璐璐走到媽媽身邊,“我不知道怎樣安慰媽媽,我只有抱著媽媽一起哭。”(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登封市石道鄉的王拴住是個文盲,5年前在西華縣打工時,意外撿到了一個棄嬰,抱回家後取名小龍,今年小龍已經6歲了,上小學一年級。“我總不能讓孩子長大後發現自己是個被親爸親媽拋棄的孩子吧。”王拴住說,“可是這張表明白地告訴孩子,我不是他親爹,他是撿來的野孩子。這叫誰受得了啊!”

就教育部新學籍系統管理平臺,如果您有什麼觀點和看法,意見和建議,請撥打《鄭州晚報·登封晨刊》熱線電話62880555或者發送郵件到zwbdfck@163.com。